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語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於民國113年1月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7時49分許，行經向上南路1段275號前時，原應注意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，除起駛、準備轉彎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，不得行駛慢車道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當行駛於機車優先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；適同一時、地，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告訴人即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，亦疏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因雙方均有前揭之疏失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後頸、右肩、左臀挫傷、左小腿、左腳踝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○○○亦受有臉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02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 
04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  
05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甲○○、○○○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  
06 113年12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  
07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32、35頁），揆諸前開  
08 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陳俐雅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